**申 请 人 承 诺**

1. 同意遵守认证要求并承诺提供拟申请认证产品所需的任何信息。
2. 有义务为进行认证、监督和申诉、投诉等做出必要的安排，包括审查文件、检测产品、进入认证所涉及的所有区域、调阅有关记录（包括内部审核报告）和评价所需人员（例如检验、检查、评定、监督、复评）和解决投诉的有关规定。
3. 始终遵守认证计划安排的有关规定，确保认证产品质量始终符合相关的产品标准及认证规则的要求，不得将产品质量责任转移给“泰山品质”认证联盟成员认证机构或相关检测机构及人员。
4.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、撤销/注销时，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，同时停止涉及相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，并按“泰山品质”认证联盟的有关规定办理该证书的暂停、撤消/注销手续。
5. 有义务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测试报告、工厂检查报告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
6. 在宣传本企业认证结果时，应严格按认证证书的范围做出宣传，不得损害“泰山品质”认证联盟及认证机构的声誉。
7. 当获证产品的更改对产品设计或产品规范产生严重影响时，或供方所有权、组织结构、管理者发生变化，或有其它信息表明产品可能不再符合认证制度要求的情况，获证企业应通知发证机构。
8. 当发生一般性顾客投诉时，要保留好有关记录；当发生重大顾客投诉和/或重大质量事故时，应及时向发证机构报告。
9. 保存已知的对有关其产品与相应标准要求符合性的所有投诉记录，必须支持认证联盟及发证机构正当调阅投诉记录的义务，重要投诉应报告认证机构，同时将采取的措施施予记录。
10. 对投诉以及在产品中发现的对符合认证要求有影响的任何缺陷，应采取适当的措施，并将所采取的措施予记录。

申请人授权签字：

年 月 日 （组织盖章）